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印发《雷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9〕50号）》《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9〕71号）》，我局结合雷州市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实际，参照《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

验收工作方案（试行）》，制定了《雷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18日

